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0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8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 N215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

黃惠如主任秘書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

王湮筑專門委員(公出)

李昆振處長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

蘇福智所長(李文成代)

陳勇華大隊長(蔡三保代)

廖苑伶科長

林育生科長

朱宸佐科長

葉志宏科長(林淑琴代)

張鈞凱科長

王秋斐主任

楊智喬主任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

一、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03次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第900-3項指裁示事項：大巨蛋營運測試各項準備工作應於11月18日前完成，請交大確認忠孝東路科技執法設置、停管處即時剩餘車位連結 CMS 顯示、

公運處針對計程車停等區與遠雄公司確認；另各項引導標示、標線亦應檢視完成。

- (二) 第903-2項指裁示事項：請於總質詢前將盤查數量統計完成。
- (三) 14-1市政總質詢第2項許淑華議員案，請以府函回復。
- (四) 14-1市政總質詢第5項郭昭巖議員案，請停管處安排副秘書長召開協調會，確認辦理方式。
- (五) 14-1交通部門質詢第1項李明賢、陳宥丞、張志豪及洪婉臻議員案，請先整理關切議員名單後研擬回復。
- (六) 14-1交通部門質詢第3項張志豪議員案，改列管交工處，請交工處函復議員後解除列管。
- (七) 14-2交通部門質詢議題有要求、承諾總質詢前提供、完成或總質詢會再詢問者，請於11月23日前完成回復，回復內容應具體、預計執行期程等，且避免空泛之論述，如有須修正、更新回復內容部分，請各單位於11月9日中午前送秘書室彙整，俾利函送議會。
- (八) 14-2交通部門質詢議題第10項何孟樺議員案，請綜規科針對南港藝文廊帶提出公共運輸串聯景點之規劃，後續交通配套政策及做法可由各單位配合執行。
- (九) 14-2交通部門質詢議題第8項簡舒培議員案，應針對停管基金於行人安全調查、設計及人力運用成效

向市長室報告。

- (十) 議員服務案件除第9項外餘解除列管，第9項請向議員說明後解列。
- (十一) 府輿情會議結論事項請秘書室協助彙整列管辦理情形，俾利適時提供府副發言人，以供市長談參用；第3項請裁決所安排雙副局長會議研商改善方案。
- (十二) 大巨蛋11月18日營運測試，請各單位盡力配合，派員進駐指揮中心，針對交通維運及疏導作為，收集記錄當日各項執行情形，屆時發布新聞稿。
- (十三) 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案件，秘書處提醒若有提前完成者，可提出申請解列。
- (十四)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受訪資料請即時上傳局及府級相關群組，以利府級長官掌握媒體關注議題。
2. 裁決所委外人力辦理業務，請注意資安。
3. 卸貨停車格位除科技執法、加強人力巡檢開單及累進費率方式改善，未來請朝智慧方式辦理。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三)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六) 交通警察大隊蔡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 裁決所李副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 綜合規劃科廖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 運輸管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一) 交通安全科林專員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月27日向部長進行簡報，請交安科妥為準備。

(十二) 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借鏡高雄市辦理大型活動經驗，請聯繫進行參訪針對交通管控資料分享同仁參考。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審視113年預算各項補助項目有否依利衝法規定須辦理公告者，並請政風室協助檢視，以符合規範。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第3次調查有關「改善騎樓及人行道通行環境」及「路口汽機車停讓行人」的結果，於調查工作完成後儘速提供簡要統計結果。

四、散會(9時50分)